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服儀標準暨檢查實施辦法

111.12.30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」委員會議通過

112.01.18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優良校風，加強生活教育，養成學生服裝整潔、儀容端莊、精神飽滿、注重個人服裝儀容之良好習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國教署111年10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1692號函修正

(二)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111.12.30召開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會議

三、服儀規定：

(一)服裝式樣：

冬季校服：冬季外套、長袖襯衫上衣、藍色長褲、白襪、黑色學生、皮鞋。

春秋季校服：體育外套、長袖襯衫上衣、藍色長褲、白襪、黑色學生皮鞋。

。

夏季校服：短袖襯衫上衣、藍色裙子、白襪、黑色學生皮鞋。

(二)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需經學校審議程序及原則通過之班服或社團服裝），並得視天候狀況自行增減衣物。

(三)一般規定：

1. 白襪以標準學生襪為優(建議長度以在腳踝以上、低於小腿肚)。

2. 應繡製學號、整齊配戴領花。

3. 裙長及長褲長寬合宜。

4. 當天有體育課得穿體育服到校。

5. 上衣有腰身剪裁直接置於裙、褲外。

6. 服裝應經常洗滌，並保持乾淨、整潔。

7. 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或學校毛料大衣。

8. 服裝儀容以自然、整潔、健康符合生活禮儀為原則。

四、服儀檢查辦法：

(一)定期檢查：每月第一次星期一升旗時間，由導師固定實施服儀檢查。

(二)不定期檢查：依本校實際需要，得實施不定期檢查或抽查。

(三)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

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應由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訂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